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通過發售通函進行，發售通函可從本公司獲得，並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代表國際買家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來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本公司公佈，代表國際買家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僅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但(i)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完成全球發售後 但緊接超額 配發股份發行前		完成全球發售及 緊隨超額 配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滙駿 ⁽¹⁾	475,050,000	23.75%	475,050,000	22.70%
凱卓 ⁽²⁾	785,100,000	39.25%	785,100,000	37.51%
寶華	39,900,000	2.00%	39,900,000	1.91%
富金	79,950,000	4.00%	79,950,000	3.82%
公眾股東	620,000,000	31.00%	713,000,000	34.06%
總計	2,000,000,000	100.00%	2,093,000,000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滙駿
(2) 譚鳴鸞女士全資擁有凱卓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3.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定額獎勵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最多1%的酌情獎勵費由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支付)。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雅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鄭宇航先生及陳剛先生。